一、资金来源和规模

虎林市本级投入扶贫资金，经相关单位提出资金申请及用款计划，经市长、副市长批准、通过本级财政安排，用于虎林市脱贫攻坚，扶贫发展相关支出。

二、资金管理办法

黑财农【2017】25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资金扶持范围及分配依据

   坚持资金精准使用，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使资金切实惠及贫困人口。

四、资金拨付及使用

（1）报告文号：虎扶开办发〔2019〕11号

文件名称：关于补发2016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补助资金的请示

指标金额：4.05万元

指标申请时间：2019年5月15日

资金拨付时间：2019年5月27日

资金拨付单位：虎林市农业局

（2）指标文号：虎财预〔2019〕208号

文件名称：关于订购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的请示

指标金额：2万元

指标申请时间：2019年4月2日

资金拨付时间：2019年4月2日

资金拨付单位：虎林市农业局